宜蘭縣政府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鄉/鎮/市	
公文寄送地址 (可收掛號郵件)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	監護人1：			
	監護人2：			
受補助人	兒童1：			
	兒童2：			
	兒童3：			

申請 家庭類別	□低收入戶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家庭 □其他社會福利，名稱：_____	排行序	□第1、2名 □第3名以上：第____名 (非同一戶籍請自行舉證)
受款人 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其他福利申請及領取紀錄

是否**已領取或預計領取下列福利，請勾選：**

1.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無 □有，自___年___月起申請(或領取)。

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無 □有，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申請(或領取)。

3.經政府公費安置：□無 □有，自____年____月起。

★注意！育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不得與以上福利同時領取！

三、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申請表　□兒童及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戶口名簿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受補助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付)，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第三胎以上者請檢附各胎戶籍相關證明文件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服刑證明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各項福利擇優補助**，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監護人1):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監護人2):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收件證明及申領要點說明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並設籍本縣之兒童。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說明】：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第三名以上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並以資料備齊日起核定補助。**

※領取上述同性質補助時，本津貼將予以註銷。請申請人若領畢同性質補助後，需再至兒童戶籍地公所重新申請本津貼。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申請表之選備文件)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份，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份。

※幼兒滿2歲者，系統自動介接至教育處2-4歲育兒津貼系統，無須重新申請，並於滿2歲後的隔月起逐月核發。如滿2歲前已註銷育兒津貼資格者，需自行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辦2-4歲育兒津貼。

本案受補助人_____（幼兒姓名） 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幼兒戶籍地之公所送件， 本證明作為案件之申請依據，請妥善保存。

申請人_____（簽章 ） 公所收件人_____（簽章 ）

※對於本津貼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932-8822分機457，承辦人：陳社工